

民 事 委 任 狀

	姓名或名稱	出 年 月 日 生 日	職 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 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 話 號 碼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但無。

謹 狀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〔簽名〕
〔蓋章〕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